

## 中央研究院重大訊息電子郵遞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總辦事處 80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訂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資訊服務字第 1040506992 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利用電子郵件通告重大訊息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各項重大訊息之通告對象，包含但不限於本院同仁（本院正編同仁、本院全職同仁）、本院院士、本院評議員、本院院友、立法委員或媒體記者等。
- 三、為求各方通訊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本院院士、本院評議員、立法委員及媒體記者等通訊資料，由院本部相關處（室）負責建立及更新；本院同仁及院友等通訊資料，由本院各單位協助建立及更新。
- 四、本院各項以電子郵遞之重大訊息，應先經院長或院長授權之主管核定其內容後，交由院本部相關單位寄發。
- 五、院本部各單位應設立專責發送本院重大訊息之電子郵件帳號，並受理各方之相關回應。
- 六、本院各研究所（處、中心）已建立單位內部電子郵件傳遞管理機制者，請將本院送達之重大訊息即時轉寄所屬同仁。
- 七、前述各點所需之電子化作業機制，由院本部資訊服務處負責規劃、協調、建置及維運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